

#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11N42501674520254601

采购单位(甲方): 上海市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监督所)

供货商(乙方): 上海怡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16745202546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,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, 现就合同履行事宜, 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## 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: 元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1525-00013301	上汽大通 大家MIFA7 纯电动行政升级版 标 准续航	SH6491N1BEV-6	1(辆)	180000.0 0	180000.00
总价(元)		1800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 (元)		18000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(元)		0.00				

注: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,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## 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(一) 合同价款为(大写): 壹拾捌万元整, 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、税金等。

(二) 合同价款中, 0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; 180000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, 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, 自行支付。

(三)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: 上海农商银行康桥支行

银行账户: 32494708010108482

3、/



## 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: / 年 / 月 /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履行地点: 上海市浦东新区

履行方式: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质量保质期：整车及一般零件质量保修期限从新车购买之日起，为5年或12万公里（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）；驱动电机、整车控制器的保修期限为8年或12万公里（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）；高压电池包的保修期限为8年或15万公里（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）。

双方发生争议的，可协商解决，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；也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## 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监督所）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3039号

电话：38714688

联系人：机构管理员

2025年12月05日

乙方：上海怡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铁力路1300号9幢A区

电话：18121169898

联系人：李勇

开户银行：上海农商银行康桥支行

银行账号：32494708010108482

